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2184908-00324845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优化更新及供水调度智能监管保障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4月15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天潼路 135 号

2026年0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7
附件：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优化更新及供水调度智能监管保障

2、采购编号：310000000260302184908-00324845

3、项目内容：为了提升供水运行保障能力，提高供水韧性，发挥模型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对全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进行持续更新，保持模型的持续生命力，形成“一网分片、区域联动”科学的管网水力评估评价方法；形成全市水龄分析；形成37座水厂供水范围分析；开展上海市城市供水生命线调度运行预测预演；开展应急事件处置预演预案；形成与SCADA、GIS集成的中心城区水力模型实时应用，使其成为智慧水务调度中心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不可或缺的核心技术支撑。

4、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水力模型服务，并验收通过。

6、采购预算：195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本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其他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4-15 至 2026-04-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4: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将于 2026 年 5 月 6 日 14: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14:30 结束远程网上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15:00 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操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单位：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135 号 6 楼

联系人：王亚楠

电话：021-36525826*602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邮编：200080

联系人：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

传真：66983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优化更新及供水调度智能监管保障
	采购编号	310000000260302184908-00324845
	项目内容	为了提升供水运行保障能力，提高供水韧性，发挥模型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对全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进行持续更新，保持模型的持续生命力，形成“一网分片、区域联动”科学的管网水力评估评价方法；形成全市水龄分析；形成 37 座水厂供水范围分析；开展上海市城市供水生命线调度运行预测预演；开展应急事件处置预演预案；形成与 SCADA、GIS 集成的中心城区水力模型实时应用，使其成为智慧水务调度中心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不可或缺的核心技术支撑。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水力模型服务，并验收通过
	采购预算	195 万元人民币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即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天潼路 135 号 6 楼 邮编：200085 联系人：王亚楠 电话：021-36525826*6020
	采购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名路 108 号 601 室（上海滩国际大厦） 联系人：张佳妮 电话：021-63234076-1023 传真：66983070 邮箱：920285792@qq.com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 投标	不接受

澄清答疑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920285792@qq.com</p>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不足 15 天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如有）</p>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电子投标文件	<p>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采购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主要指为采购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单位要求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即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和《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评标办法及程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 4 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0. 5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920285792@qq.com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通知的，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格式有规定的，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

16.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7.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应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9.3 当采用网上支付、电汇、贷记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310066661010141114415）。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并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编号或项目名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各包件投标保证金可以单独提交也可合计一笔提交，但必须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号。如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号，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9.4 当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 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银行保函受益人户名须为采购人“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符合上述要求，并在保证受益人权益、保函有效期等实质上满足要求。

(2)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时，银行保函中应注明提交保证金的包件

号。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包件的包件，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时将按其
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时，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并登录电子招投标
系统，自行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

**19.5 对于未能按 19.1—19.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未按规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网上录入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所产生
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 4 后 5 个工作
日内无息退还。

19.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
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0.3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
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
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
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
效标的风险。

20.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

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3.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即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评标。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7.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

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6.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中标服务费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服务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不足人民币捌仟元的，按捌仟元计收。

37.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7.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37.4 中标服务费不得在报价中单列。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用户需求

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1、为维护政府采购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如认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开标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相关技术指标进行相应修改；

2、供应商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供应商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技术标文件：

- （1）投标人公司简介；
- （2）技术需求响应；
- （3）技术需求理解
- （4）项目实施方案；
- （5）管理制度；

- (6) 质保期服务方案；
- (7) 项目团队；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近五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扫描件）
- (4) 资质证书；（扫描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说明：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提供也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进行网上查询，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四、投标说明

1、投标人同时还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

- 2、网上投标说明：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四、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的单数（含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打分合计后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可以按照所有投标人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排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部分四舍五入。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分方式
报价得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
技术需求理解	0-8	根据对需求的分析理解、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打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重难点分析全面、针对性强的，得8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正确，阐述的内容能有较为针对性的思考和分析，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3）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难点分析基本完整的，得2分； （4）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项目实施方案	0-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9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工作步骤描述，基本具有针对性，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针对性有欠缺，得3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主观分
	0-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型软件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9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工作步骤描述，基本具有针对性，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针对性有欠缺，得3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主观分

0-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型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工作步骤描述，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的，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型功能工作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9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工作步骤描述，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的，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工作步骤描述，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的，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等进行打分。</p> <p>(1)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可操作性、有效性强的，得 5 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有效性的，得 3 分；</p> <p>(3)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有效性有欠缺的，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0-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工作步骤描述，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的，针对性有欠缺，得 1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管理制度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p> <p>(1) 管理制度完善、合理，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得 3 分；</p> <p>(2) 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 分；</p> <p>(3) 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p> <p>(4) 管理制度缺失、不具有可行性的，以及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不得分。</p>	主观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	0-8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2) 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有效性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的，针对性有欠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未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主观分
项目团队	0-2	<p>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客观分
	0-6	<p>根据团队人员的人员数量、配置情况，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过往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相关证书丰富、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6 分；</p> <p>(2) 团队人员基本配置完整，基本具备相关证书、类似项目经验有</p>	主观分

		<p>欠缺的，得 4 分；</p> <p>(3) 团队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相关证书不足，类似项目经验有欠缺的，得 2 分；</p> <p>(4)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2	<p>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 20 个用户数量和不少于 20 个设备数量的许可授权，授权权限为浏览和可编辑，并为招标人提供模型软件的升级服务。”，得 2 分。</p> <p>需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客观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p>投标人近五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p> <p>以提供有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指：有效的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有一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不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客观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优化更新及供水调度智能监管保障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合同有效期限（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检查与验收

5.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 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3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相关资料和介质，包括技术文档、管理文档、系统介质、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等，作为验收的依据；乙方提交的模型应满足本方案规定的模型精度要求。

5. 4 在验收会上，乙方以 PPT 形式对工作内容和成果进行汇报，并且要对模型系统的主要功能进行操作演示。模型系统功能需达到本方案的要求。

5.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再次进行验收。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乙方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总额。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

工作便利。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11.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 1 若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15.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先行协商，在协商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提供全部服务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如提供部分服务的按部分服务的的天数结算服务费。

(1)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实施方案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在此期间招投标文件均对我们有约束力，可在有效期内随时予以接纳。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优化更新及供水调度智能监管保障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详见“报价明细表”。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附有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 签署等要求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水力模型服务, 并验收通过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 岗位	职称/职业 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1					
2					
3					
.....					

附：上述人员职称证书等。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约时间	备注
...				

说明：本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九、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2、法定代表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优化更新及供水调度智能监管保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请如实填写。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本中心完成了城市供水管网矢量化数据入库管理、完成了供水安全保障平台、完成了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的建设工作，实现了运行数据的实时获取、搭建了市级原水、清水模型的模拟分析框架，并在实际运行中取得了一些阶段性重要成果，为本项目更新维护提供了良好的数据基础、为供水调度智能监管保障提供了新质生产力。

二、服务内容

为了提升供水运行保障能力，提高供水韧性，发挥模型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作用，对全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进行持续更新，保持模型的持续生命力，形成“一网分片、区域联动”科学的管网水力评估评价方法；形成全市水龄分析；形成37座水厂供水范围分析；开展上海市城市供水生命线调度运行预测预演；开展应急事件处置预演预案；形成与SCADA、GIS集成的中心城区水力模型实时应用，使其成为智慧水务调度中心保障城市供水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不可或缺的核心技术支撑。

序号	服务内容（成果）	内容
1	全市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数字底座更新	更新全市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数字底座，将原水、供水水力模型更新至全市供水安全保障平台
2	供水边界应用服务	推演37座水厂的供水边界，形成动态应用场景，提供展示分析服务。
3	预测预演服务	在模型中进行沙盘推演，预测不同工况及预案情况下的系统状态
4	水源地、水厂突发停役预案服务	利用模型模拟分析水源地突发事件停役时，水厂如何调度，进一步提升抵御流域风险的能力；模拟37座水厂突发停役时，就停役后水厂供水范围影响等方案提供预演分析服务，并形成调度预案。并将应用场景形成软件功能界面，提供展示分析服务。
5	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水龄分析服务	通过水力模型的应用，及时掌握37座水厂供水范围（含供水交界面）内水龄情况，为水质监测、阀门调整、管网冲洗等改善措施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有效提升供水区域内的管网水质安全保障能力。并将应用场景形成软件功能界面，提供展示分析服务。
6	中心城区原水、清水水力模型实时动态态势模拟感知服务	结合SCADA监测形成中心城区实时模型，形成中心的“智慧大脑”，提升应对管网突发事件响应效率。通过实时模型预测未来状态，提前干预，变被动为主动。
7	项目报告	形成模型更新成果报告；

		应用方案说明文档； 动态态势模拟感知服务报告。
--	--	----------------------------

三、服务要求

(一) 项目总体要求

1. 模型范围

- (1) 离线模型更新覆盖全市的清水和原水的管网模型。
- (2) 实时动态态势模拟感知模型覆盖中心城区（市属供水企业）原水、清水水力模型。

2. 离线模型更新主要参数要求

- (1) 管道口径要求覆盖至 $DN \geq 300$ 的管道及连通性较重要的 $DN < 300$ 管道。
- (2) 管网模型模拟时间步长：5 分钟。
- (3) 模型校核时段自 2025 年1 月至2025 年12 月，选择典型工况下连续 7 天进行模型模拟。

3. 态势感知模型主要参数要求

- (1) 可以进行在线计算和数据的自动更新，时间步长 5 分钟。
- (2) 计算要求具备自动计算和手动计算两种方式。
- (3) 计算过程应迅速、流畅、稳定。

(二) 技术要求

1. 模型软件要求

(1) 软件功能要求

1) 软件兼容性要求

建立的模型需保障可在其它建模软件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可直接运行或经处理后运行)；需保障建模软件用户数不受限制。

2) 权限和管理功能

支持将模型分享授予给其他人使用，并能够控制访问、编辑权限。支持不同模型之间的模型拓扑合并，模式数据、特征数据导入。

软件应支持实现工作组构架，可共享数据库，允许工作组中的多个计算机用户对同一模型进行编辑查看；可利用服务器或工作组中空闲计算资源运算。

3) 软件性能要求

- (1) 系统操作在 3-5 秒内响应完成。
- (2) B/S 系统性需要兼容主流浏览器。
- (3) 系统应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 (4) 系统支持多用户同时操作。
- (5) 系统应该能够兼容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库架构要求存储扩展

性高、查询检索性能高。

(6) 具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模型基础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要求

供水管网模型是真实供水系统的一种数学描述。在模型更新之前，搜集、整理和分析基础数据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基础数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用水量数据（营业收费系统和远传表系统）、SCADA 系统数据、水厂和市政加压泵房的水泵数据等。

1) 管网 GIS 数据

管网 GIS 数据是管网模型更新非常重要的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主要包括：GIS 系统详细数据，包括管网数据及辅助设施数据，例如节点、管道、阀门、水表等，注意关注常关阀门的信息。

2) 客户管理系统数据

客户管理系统中的营业收费类数据为管网节点提供节点流量的基本数据，营业收费数据直接影响管网模型的水量分配。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主要包括以下 2 部分：

- ①考核表数据、远传户表数据和边界流量计数据。
- ②水表和 GIS 系统的关联（地理位置）。

3) SCADA 系统数据

SCADA 系统为管网模型提供动态的管网监测数据，为模型的更新和模型的校验提供支持。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主要包括以下 5 部分：

- ①压力监测点、流量计在 GIS 中的位置，对应到具体管线或节点。
- ②压力监测点、流量计设备类型，数据间隔，供电方式，是否为实时点
- ③压力监测点、流量计的监测数据，数据存储频率不低于 5 分钟。
- ④管网测压点高程。
- ⑤管网泵站的进出站流量、水库水位、阀门状态（开关状态或开度）。

3. 模型功能要求

1) 模型更新服务要求

收集供水企业管网数据与用水量数据梳理分析。

更新供水企业水力模型并校验，更新至可视化模块，导入全市供水安全保障平台。

形成各供水企业的离线管网水力模型，模拟计算各供水企业管网管道流量、流速、水力坡度、水压、水流方向、节点流量、水龄等。

各供水企业管网不是孤立运行，而是管网互联互通、调度协同，形成全市清水、原水一体化离线管网水力模型，应急调度时可以实现水量、压力的动态调配与全局优化，保障整体管网安全、高效、均衡。

以水力模型为核心，对各供水企业水力状态进行可视化展示，如全局压力分布、高压区

/低压区，供水企业的水压、水龄和流速概况等。

2) 模型应用服务要求

完成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供水边界分析和展示服务、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预测预演服务、上海市水源地、水厂突发停役预案服务、上海市市级原水、清水水力模型水龄分析服务。

3) 动态态势模拟感知模型要求

构建中心城区（市属供水企业）原水、清水水力模型实时动态态势模拟感知模型。

(1) 可应用于对现状供水管网的实时分析和实时模拟，能模拟和监控管网管道流量、流速、水力坡度、自由水压、绝对压力、水流方向、节点流量、供水范围、管网水龄等，辅助业主制定调度方案和决策。

(2) 形成历史数据库，支持回溯历史在线计算结果，可随意调用任一天的计算结果。

(3) 支持实时动态地分析各水厂的供水范围，并在地图上以不同颜色区块进行动态展示。

(4) 支持通过实际流速和经济流速进行管网运行工况评估，分析流速过高、流速过低等情况，帮助业主优化管网运行。

(5) 支持根据数据服务系统的历史数据计算压力、流量、水龄等参数设置合理上下限，并对超限事件进行报警。

(6) 支持根据实时计算结果，感知管网运行异常情况，并通过地图闪烁、系统弹框等方式进行报警，快速定位故障位置和原因，帮助业主及时处置故障。

(7) 通过自动计算对各节点水压、水龄、管线的流量、流速等进行实时分级且彩色显示。

4) 系统接口

①支持对接 GIS 服务，获取管网拓扑信息、背景地图信息。

②支持对接供水安全保障系统，获取流量、压力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历史监测数据，并集成于供水安全保障系统上。

③模拟计算结果向第三方系统软件平台（含供水安全保障平台）进行共享，用以动态展示供水管网压力、流速、水龄等运行情况。

5) 与一期衔接

本项目是一期的延续、迭代、扩容，确保系统整体一体化、不割裂、不断档。需基于现有离线水力模型软件进行实施和开发服务，并集成于一期平台上，实现实时在线计算及智能分析应用场景。

①数据衔接

- 主数据统一：用户、组织机构、权限、字典、编码规则、设备编号、测站编码、管线编号与一期**完全一致**，不新增冲突编码。
- 数据格式、字段定义、业务主键**兼容一期**，避免重复建表、重复录入。
 - ②统一用户体验：菜单、操作习惯、页面风格、权限体系保持一致。
 - ③统一用户认证：单点登录（SSO），一套账号密码通行，共用基础模块（登录、权限、流程等）。
 - ④技术架构、数据库、中间件、平台环境与一期**兼容统一**，避免异构系统难以维护。
 - ⑤新增接口需向前兼容，不得影响一期系统稳定运行。

（三）进度要求

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水力模型服务，并验收通过。

（四）项目管理需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中标后与招标人共同讨论确认。

（3）投标人在中标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工作周报、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4）投标人在中标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业主方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投标人还应对业主方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5）进度管理：投标人在中标后应通过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进度会议等手段，切实控制项目进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的事项应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正。对于需要业主方配合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每周项目进度报告、项目任务制定表、问题清单、尚待处理事项清单等方式提出。

（6）风险管理：在一个项目周期内，可能出现一些影响项目进度的意外或问题，例如需求定义不准确或未能如期完成、需求不断变化、领导与项目人员沟通不足、项目人力资源估计不足、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不完全具备等等。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可预见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五）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拥有一个完整的项目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强的项目推动与沟通管理能力；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类同规模项目

的实施。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提前一个月通知招标人，得到招标人认可后并提供同等条件的人员。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资料。

(3)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4) 经业主认可的项目经理、核心建模人员、核心系统开发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六) 培训要求

1. 培训需求分析

投标人应向业主了解业主整体培训的需求，从而设计出初步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计划书、培训目的、培训对象、主体课程、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讲师、培训时间以及周期、评估办法、课程质量保证措施等。

2. 培训实施

(1) 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使用中文普通话，否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翻译；

(2) 投标人的专业培训讲师按照双方认可的培训工作方案实施培训计划，并监控整个培训过程；

(3)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2次的常规培训；

(4) 受训人员由需方确定；

(5) 参加完培训的需方人员，能够熟练地运用软件系统；

(6) 培训费用包含在项目总经费当中，需方不另外支付投标人培训费用，培训期间投标人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七) 交付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过程中，参照软件项目管理规范和项目需求，提供相应文档包括：

(1) 软件开发保密协议

-
- (2) 软件操作手册
 - (3) 系统验收测试方案
 - (4) 交付系统建设过程的文档和维护文档
 - (5) 系统交付清单
 - (6) 运维技术人员培训记录

(八) 项目验收要求

- (1) 提供相关资料和介质，包括技术文档、管理文档、系统介质、用户操作手册、培训手册等，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 (2) 提交的模型功能达到本方案的要求；
- (3) 在验收会上，以PPT形式对工作内容和成果进行汇报，并且对模型系统的主要功能进行操作演示。

(九) 服务保障与承诺

-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业主承诺提供及时、完备的技术响应和后援支持。
- (2) 管理平台环境的维护，主要防止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错误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3) 对管理平台在质保期内进行更新维护，并迅速恢复因用户误操作或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系统故障。
-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免费维护与支持。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要提供固定技术人员做现场维护与技术支持，2小时内给予响应，1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到达现场给与技术支持；紧急情况下30分钟响应并1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与技术支持。

(5) 在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系统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予以修复完善。在修复完善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

(6)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持续的售后技术支持，提供应急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问题或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保证随时可以找到相应人员提供咨询，需要时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解决问题。

(7) 模型软件许可授权要求

提供不少于20个用户数量和不少于20个设备数量的许可授权，授权权限为浏览和可编辑，并为招标人提供模型软件的升级服务。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二次，乙方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

付剩余的50%合同总额。